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88 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你公司拟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611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前期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对象中的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代“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刘桂雪、武杨、林应均为战略投资者。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自查，逐项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2、请你公司根据《监管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与上述 4 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合作安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等；

3、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时未按照《监管问答》的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审议。请你公司说明未进行审议的原因、后续安排及具体时间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并充分揭示风险；

4、请结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需要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5、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问答》“四、关于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